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熟悉，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本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本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

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上公布。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条 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并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网上交流等方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丰富并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适时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既能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五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应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

关活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部门，监事会监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的其他各部门应为证券办提供数据信息。

财务部负责定期提供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文件的财务相关信息。

证券办公室负责收集并定期提供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文件的业务相关信息。

公司其他各部门应根据证券办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第十九条 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义务协助证券办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证券办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第二十条 为证券办提供资料的各部门或子（分）公司，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十一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的素质和技能：

- （一）对公司情况有较全面的了解；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四条 证券部应协助董事会秘书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总投资者的问题、意见和建议等信息，并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秘书、

经营管理层或董事会，保证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到中小投资者诉求。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